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u>收入機關</u>）對於收入款項之退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收入款項之退還，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爰將各機關改為收入機關。</p>
<p>二、繳入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法令規定或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其他原因，應退還一部或全部者，由<u>收入機關</u>辦理收入退還。</p>	<p>二、繳入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法令規定或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經簽報核准，應退還一部或全部者，除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收入退還外，餘由各一級機關辦理收入退還。</p>	<p>一、本點現行規定二級機關除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外，餘二級機關需由一級機關代為辦理收入退還作業，惟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民眾申請退還殯葬規費作業，建議增列該所可自行辦理收入退還。</p> <p>二、為應二級機關確有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之需要，爰增列二級機關得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並明確規範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p>

<p>三、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u>收入機關應確實查明該款項科目、入庫日期、金額及退還金額</u>，簽會會計單位，依據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覈實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p>	<p>三、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各機關應確實查明退還款項入庫日期、金額及支用金額，簽會會計單位，依據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覈實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格式一)，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並填具收入退還案件登記簿(格式二)。</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 二、修正退還款項為該款項，並增列應查明收入科目及退還金額，以符實需。 三、現行收入退還書係由資訊系統產製與管理，為簡化作業，爰刪除填具收入退還書案件登記簿之規定。</p>
<p>四、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機關專戶之收入退還，由<u>收入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辦理退回</u>，不以開立收入退還書方式辦理。</p>	<p>四、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機關專戶之收入退還，由各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辦理退回，不以開立收入退還書方式辦理。</p>	<p>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p>
<p>五、<u>收入機關退還之款項單筆金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除稅款收入之退還</u>，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專案由<u>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收入機關辦理收入退還</u>。</p>	<p>五、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退還之款項單筆金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一級機關應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各該一級機關辦理收入退還。</p>	<p>一、配合第二點增列二級機關可自行辦理收入退還，又原規定一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退還單筆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款項之作業程序，修正為專案由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辦理收入退還。</p>

	<p>(二)各區公所應視退還款項之業務性質，函送各一級主管機關，經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各該區公所辦理收入退還。</p> <p>(三)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陳送一級主管機關，經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各該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辦理收入退還。</p> <p>(四)稅款收入之退還，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還。</p> <p>二、至稅款收入之退還，仍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應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為原則。但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者，<u>填具以收入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u>，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p>	<p>六、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應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為原則。但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得先取得領款收據者，填具以各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p>	<p>一、本點原依是否事先取得領款收據來規範帳務處理方式，考量此為機關內部核銷程序，爰予以刪除。</p> <p>二、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p>

<p><u>轉入該機關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u></p>	<p>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機關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p> <p>(二)無法事先取得領款收據者，填具以各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機關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以預付方式交予受款人，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預付帳務轉正。</p>	
<p>七、收入退還款項以現金退還受款人較為便利者，<u>收入</u>機關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現金退還之<u>收入</u>機關應依收入款項之業務特性訂定退還金額上限及處理現金退還事項之</p>	<p>七、收入退還款項以現金退還受款人較為便利者，各機關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p> <p>依前項規定辦理現金退還之各機關應依收入款項之業務特性訂定退還金額上限及處理現金退還事項之相</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p> <p>二、為與第九點用語一致，修正各一級主管機關為其一級主管機關。</p>

<p>相關作業規範，報經其<u>一級</u>主管機關核准後，函送本府財政局備查；其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等作業，由<u>收入</u>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關作業規範，報經各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函送本府財政局備查；其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等作業，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收入退還書應使用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之印鑑，並送至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辦理登記；更換時，亦同。</p>	<p>八、收入退還書應使用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之印鑑，並送至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登記；更換時，亦同。</p>	<p>現行收入退還書印鑑卡由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各留存一份，擬依實務需求，修正為印鑑送至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辦理登記。</p>
<p>九、<u>收入</u>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u>一級</u>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p>	<p>九、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 二、為與第七點用語一致，增修其主管機關為其一級主管機關。</p>
<p>十、<u>收入</u>機關簽發收入退還書致市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各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市庫之損失。</p>	<p>十、各機關簽發收入退還書致市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各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市庫之損失。</p>	<p>配合第二點修正收入退還款項由收入機關辦理，將各機關之用語修改為收入機關。</p>